

EGSZ 审计税务法律事务所中国事务部全体同仁恭祝您圣诞节快乐！并祝愿您在 2020 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生意兴隆！万事如意！



本期内容:

1. 在资产负债平衡表编制截止日的盘点规定
2. 德国租房遭遇歧视的判决一则
3. 从 2020 年起生效的增值税法的变动
4. 关于电动车税务优惠的法律草案
5. 从 2021 年起降低自然人的团结附加税
6. 从 2020 年起关于透明登记义务的加强

1. 在资产负债平衡表编制截止日的盘点规定

所有根据商业法或税法规定进行簿帐，以及在整个财务年度中没有进行持续盘点的企业主，都必须在财务年度结束的时候进行盘点。这是企业财务簿帐合乎规范的条件，并且盘点就在资产负债平衡表编制截止日（下文简称平衡表日）完成。

在税法意义上对资产计提折旧，只能限于持续性消耗资产，这必须要在每个平衡表日予以证明，在盘点的时候需加注意。

用拍照来进行盘点是不允许的。由于盘点工作常是耗时耗力，尤其对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燃料，工厂生产成品和贸易商品，通过时间规划可减轻盘点工作负荷：

- a. 对所谓的及时盘点，可在平衡表日的前 10 天和后 10 天对企业资产进行盘点。在盘点期间因采购和销售发生的变动可以根据单据或者记录可靠地确定下来。
- b. 对时间移动性盘点，可以在平衡表日之前的最后 3 个月和之后的头 2 个月，对企业资产进行盘点。这样的盘点要求对期间发生的变动进行继续加算或后算调整：

在平衡表日之前的最后 3 个月盘点 - 继续加算

盘点日的资产价值

$$\begin{aligned} &+ \text{所有资产进项价值 (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 \text{所有资产流出价值 (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 \text{平衡表日的资产价值} \end{aligned}$$

在平衡表日之后的头 2 个月盘点 - 后算调整

盘点日的资产价值

$$\begin{aligned} &- \text{所有资产进项价值 (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 \text{所有资产流出价值 (盘点日和平衡表日之间)} \\ &= \text{平衡表日的资产价值} \end{aligned}$$

值得注意的是，光是盘点数量是不够的，还要给出资产的货币价值。对容易流失毁坏和不可预测的流出，尤其是高价值的资产，只允许在盘点日盘点清算。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平衡表日例如通过材料或商品的简单消耗法计算出来而产生的税收实惠，是不允许的。

- c. 对使用自动控制的仓库系统(例如够不到的高大货架)进行所谓的储存盘点，只允许在货物进出仓库的时候进行记录。倘若在财务年度中部分仓储没有变化，盘点费用就会增加。
- d. 库存抽样盘点的流程在抽样的基础上可借助数学统计法来进行盘点。库存抽样盘点必须具有常规盘点那样的信息价值，也就是说准确度要达到 95%，而抽样出错率不能超过账面总价值的 1%。高价值和难以控制容易流失的商品不能使用该盘点法。
- e. 固定价值盘点可以应用在物件和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燃料上。前提条件是其总体价值在企业里微不足道，其价值数量形状几乎不变并且是周期性地更替，对此进行实物盘点每 3 年进行一次，或者在数量和组成都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需要进行盘点。

- f. 应用持续盘点需要注意直到平衡表日，所有库存都要进行一次盘点并提交证明（清单）。

在盘点时对所有企业资产物品都要全面无一挂漏地进行清查。盘点时所作记号必须便于日后查询。盘存表必须如此编制，就是一一对应空间隔开的库存。清查过的资产所在仓储处必须做下记号，也要记下参与盘存工作的人名。盘存清单必须由盘存人签名。在盘存组织工作方面有时也需要一个人报数另一个人记录。盘点指令，盘点计划，原件记录以及事后纯粹手写记录的盘存单都要妥善保存。

第三者库存物资，例如客户还没有提取的货物或工厂产品，为了避免盘存出错需要分开置放。只有当物资所有人需要一份证明才对该库存物资进行盘存。此种情况下盘存必须有特殊标记。

自有库存物资则一定要盘点，包括价值微不足道的物资以及库存发生的缺失，例如移动性的小件物品。对半成品则需要在今后计算生产成本的时候标明其完成程度，其中须要考虑到外包和车间盘存。

所有企业的债权债务都要清查。这同样适用于债权债务汇票。对此要相应地列出余额表。在主要和辅助现金账上的现金都要清查。

为便于盘存工作可以使用口述器。使用过的录音带可以在盘存单整理和审查出来后予以消除。

提示：涉及某些盘存的具体问题您可询问税务师。

2. 德国租房遭遇歧视的判决一则

在德国租房很不容易，尤其是在一些大城市，往往都是几个人抢一个房子，甚至还要去面试。不过有时候你也会碰到一些歧视外国人的现象。比如我们今天要说的这个发生在奥格斯堡的案件。

案件的原告名叫 Hamado Dipama，为一个在奥格斯堡的反歧视的组织工作。之前他一直住在慕尼黑，他的女朋友住在奥格斯堡，因此他希望搬到奥格斯堡去居住。他在报纸上找到了一个租房的信息，里面是这样写的“1 ZKB 40 m² sofort 394,- 102,- EBK m. F., Laminat, Garage auf Wunsch, an Deutsche”。开始他并没有注意到最后写的是出租给德国人，在打电话给一位 81 岁的老人之后，就被挂断了电话。原因是，原告在询问他的名字和国籍之后，便直接拒绝了。并且他的很多同事为了进行测试，也打了电话询问。结果都是一样，如果是外国人，就没有可能。原告认为，这已经违反了德国的普遍平等待遇法(das Allgemeine Gleichbehandlungsgesetz (AGG))。

被告认为，他之前把房子租给了一个土耳其的毒贩，情况很糟糕。因此他希望保证自己整栋楼的安全。法院认为，就算只租给德国人，也不能保证整栋楼的和谐安全，犯罪行为不能以国籍作为标准！在这里，房东在出租房屋时有意识地，公开的排除了外国人，这是一种严重的歧视行为，最高的罚金为 25 万欧元！最终法院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 1000 欧元。

3. 从 2020 年起生效的增值税法的变动

随着《2019 年税收法案》的出台，2019 年 11 月 29 通过了一直以来就计划的对《增值税法》的变动（即所谓的“快速修正”），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欧盟境内免税供货的新条件：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的欧盟增值税鉴别号（惯称为欧盟税号）和欧盟境内销售申报将成为欧盟境内销售增值税免税的实质性法律前提条件，具体细节如下：

- 收货人必须在以增值税为目的在欧盟其他成员国，而不能在发货地所在国进行增值税登记。
- 收货人必须已将增值税 ID 告知供应商。
- 供应商必须通过 MIAS 系统中正确及时地申报销售额。

因此，我们建议在执行交付时对增值税 ID 的有效性进行严格查询。同样需注意的是确保概要陈述正确和按时提交。

更多内容请见我司网站英文及德语版链接：

<https://www.egsz.de/aktuelles.php?nid=552>

4. 关于电动车税务优惠的法律草案

德国联邦议会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了针对电动车进一步税务优惠的法案。对于新规定的一些具体措施着重为大家解释以下这条：

延长了电动车以及混合动力电动车公车私用 50% 纳税基础的税务优惠。

对电动车以及混合动力电动车公车私用纳税基础的优惠不仅适用于“1%纳税原则”，同样也适用于“行车记录的纳税方法”，法案将这项优惠政策由之前 2021 年 12 月 31 号到期延长到了 2030 年 12 月 31 号。

针对以上的税务优惠对于满足条件的电动车有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如果车是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购买的，那么要求每公里 CO2 排放量最高不

能超过 50 克，或者混合动力电动车在使用电动动力的情况下行驶最少 60 公里。如果电

动车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采购的，要求每公里 CO2 排放量最高不能超过 50 克，或者混合动力电动车在使用电动动力的情况下行驶最少 80 公里。也就是说，只有满足以上条件的电动车和混合动力电动车才可以享受公车私用 50% 纳税基础纳税优惠。

5. 从 2021 年起降低自然人的团结附加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就 2019 年 8 月 21 日关于重新引入 1995 年实施的团结附加税（BT-Druck. 19 / 14103）的政府立法，针对在野党的表决，大联合政府议员进行了投票反对。大联合政府议员就投票反对反对派对 2019 年 8 月 21 日联邦政府于 1995 年返还团结附加费的法律草案的投票。FDP 提出的“彻底废除团结附加费的法律”草案（BT-Drucks. 19/14286）并未取得多数。联邦参议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批准了联邦议院的立法决定：

- 将免税上限提高到不超过团结附加费的水平，提高至 16956 欧元或 33,912 欧元（单身/夫妻合报）。据此得出结果，例如一个有两个孩子，年总收入不超过 151,990 欧元的家庭，和年收入不超过 73,874 欧元的单身人士，不再需要缴纳团结附加税。这样，根据联邦财政部（BMF）的估算，从 2021 年起，目前缴纳团结附加税的纳税人中有将有 90% 完全不用再缴纳此税。
- 调整所谓的“缓解区”：如果个人所得税超过免税额，则不会立即全额计征团结附加税（所得税的 5.5%）。根据 BMF 的解释，现今缴纳团结税的纳税人中，将有 6.5% 也会减轻税负，但随着收入增加，其减负效果也会逐渐减弱。

6. 从 2020 年起关于透明登记义务的加强

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德国基于反洗钱法开始执行透明化登记义务。私法意义上法人（比如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需要在登记册上登记本公司的实际权利人的个人信息。这里所谓的实际权利人就是实际控制人，比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根据反洗钱法规定，持有超过 25% 股份的股东或者控制超过 25% 表决权的股东是公司的实际权利人。如果这个实际权利人是公司，那么需要找出最终的实际控制人，因为实际控制人必须是自然人。如果不履行这个义务，罚款可以高达 10 万欧元。

从 2020 年开始，如果不履行上述义务，不仅仅是罚款的问题，还会在网上进行公开。这对于公司企业以及相关责任人来说，无论从德国层面还是欧洲都是很影响企业的一个事件。因此，为了避免罚金以及相关的处罚公开，我们建议务必在 2019 年完成上述的义务。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税务助理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Zhe Sun/ Chenglong Wang/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